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楊美蓮
電話：082-318823*67516
傳真：082-320105
電子信箱：may105011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018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18203A00_ATTCH2.pdf、0018203A00_ATTCH3.ti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政府發放三節慰問金暨民眾住院慰問金作業要點」業經本府於109年4月6日府社福字第10900182031號令修正發布，規定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政府發放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



社會福利科 收文:109/04/06



G01090002883 有附件